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許耀華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解除帳戶凍結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編號1至2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編號3至4所列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，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，並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

01 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再按  
02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  
03 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  
04 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05 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訴狀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  
07 且狀末具狀人處僅有具狀人之電子簽章，並無原告之簽名或  
08 蓋章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  
09 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  
10 編號1至2所列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；又原告應一併補正附表編  
11 號3至4所列事項，以俾本院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送達書  
12 狀繕本予被告。另原告若欲以原證1錄音作為證據，請自行  
13 提出錄音內容或逐字稿到院，並應將繕本寄送對造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沈維萱

21 附表：

22

| 編號 | 應補正事項  |
|----|--|
| 1  | 就訴之聲明一、二部分，具體表明各該聲明之法律依據為何部法律第幾條或引用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理。 |
| 2  | 補正起訴狀之簽名或蓋章。   |
| 3  | 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簽名或蓋章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繕本並應檢附所有證據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提出於起訴時即115年1月15日中華郵政帳號：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之相關明細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|

